內 政 部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八 0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

時 間 六 十 四 年 + 月 日 星 期 ----下上 午 二九 時 #

= 出 席 委 員 •

點 本 部 樓 會 議 室

地

林 孫 志

金 生

王

祖

璿

福

張

楊

周 夏

黄岩維代

莊 源

鐘 李

如

南

陳

承

張

維

朱

光

彩

高

啓

明

涝

坤

司

馬

融

編

裕。

豐

奎

都

喜

李

炳

齊

林

將

財

四

列

席

•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李

錫

與

光 榮

阜

璁

哲

王

振

台 档 省 政 府

蔡 定

芳

仰

賢

林

分

基 隆 市 政 府

謀

陳

啓

南

市 政 府

府

局

王

秉

陳

葆

襄

高

郞

潘

謙

林

豕 生

峰

雌

吉

謝

益

李

中

台

爲 雄 市 政

路

薳

台 北

市 縣 公 政 府 所

重

趙 陳

明

亮

葆

益

興

錄

. 邱 坤

紀

武

O

六

宣

讀

本

會

第

七

九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紀

鎹

五

主

席

•

林

主

任

委

員

决 議 • 拾 悉

せ 討 論 事 項

1 准 台 灣 省 畿 路 局 64. 8.

18.

鐵

工

產

字

第

一六〇

號

囪

爲

配

合

鐵

路

電

氣

化

申請

變更

等 台 北 田 到 市 部 南 港 客 並 奉 車 場 至 行 台 政 院 北 站 64

• 應 田 本 哥 应 法 逕爲變更 都 市 計 畫 • 特 提 譜 討 論

7.

25.

台

六

十

四

內

第

五

五

五

七

號

函

示

爲

兒

延

誤

脻

運

虉

縫

路

用

地

都

市

計

畫

案

檢

附

圖

說

榖

請

核定

I

决 菚 續 側 爲 與 原 配 有 台 合 細 北 鐵 市 部 路 政 巷 電 道 府 氣 配 儘 化 合 速 3 協 變 戜 調 更 路 解 答 用 決 節 世 循 廣 • 因 大 般 步 部 變 及 分 更 拆 准 程 遷 予 序 補 先 辨 償 行 理 問 通 題 * 迢 , 9 必 **3**: 要 應 至 時 鐵 田 並 鐵 路 得 路 用 炫 局 池 法· 4: 兩

檢 部 准 附 分 台 置 土 北 說 地 市 報 爲 政 譜 機 府 核 開 64 定 用 9. 等 地 11 府 由 到 案 工 部 3 業 字 特 經 第 台 提 = 譜 北 九 討 市 六 論 都 九 委 六 拿 號 64 函 爲 7. 16. 變 第 更 七 台 北 十 七 市 温 沢 含 住 段 蘐 五 通 逝 适 器

辩

理

禁

建

以

利

官

制

(三) 地 准 部 台 分 北 變 市 更 政 爲 府 機 64 關 9. 用 5. 地 府 工 案 字 3 業 第 經 台 九 北 六 市 九 都 五 委 號 會 函 64 爲 7. 木 23. 柵 第 馬 明 七 十 潭 地 八 次 區 會 公 蘐 園 通 保 過 留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•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市

政

府

64

9.

5.

府

I

字

第

九

七

五

八

號

函

爲

變

更

買

受

國

開

庆

議

照

案

這

逼

Q

,

四 准 決 台 諉 北 本 變 更 計 畫 影 響 公 園 保 留 地 之 完 整 7 應 發 還 台 北 市 政 府 另 覓 土 地 設 置 O

報 學 核 校 定 用 等 地 田 到 案 部 3 業 特 經 是 台 請 北 討 市 論 都 委 宣 64 7. 23. 第 七 + 八 汉 會 菚 追 通 小 • 檢 側 附 住 読

•

决 薉 • 學 本 童 案 人 發 數 選 台 將 北 來 市 預 政 計 府 之 再 擴 行 研 議 並 檢 具 該 國 小 現 有 使 用 狀 況 及 畫 容 約

建

計

書

等

資

料

後

再

議

٥

,

(五)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64 9. 5. 府 I 字 第 = 九 六 九 八 號 函 爲 變 更 木 柵 區 頭 廷 里 部 分 保

委 護 區 及 農 業 區 爲 遷 建 動 物 園 用 地 監 變 更 頭 廷 里 細 部 計 畫 案 , 業 經 台 北 市 都

核 定 等 曲 到 部 3 特 提 請 討 論 •

會

64

7.

23.

第

七

+

八

次

會

蘐

通

過

,

檢

附

圖

說

及

人

民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諉

綜

理

田

報

决 諉 * 請 台 北 市 政 府 提 具 該 地 區 對 外 聯 絡 交 通 系 統 之 規 劃 設 計 及 動 物 卤 之 具

體 興 建 計 臺 等 資 料 後 冉 薳 0

N

平 准 原 台 區 北 細 市 部 政 計 府 畫 64 及 . 8. 變 1. 更 府 主 I ____ 安 字 計 第 畫 案 0 7 70 七 號 函 爲 擬 定 北 投 關 渡 區 與 仙 渡 路

諉 通 過 • 檢 附 置 舒 及 人 民 所 提 意 見 , 審 業 議 綜 經 理 台 田 北 報 市 請 都 委 核 定 會 等 63. 曲 12 到 18. 部 第 七 9 特 + 提 次 請 今当

討

論

决 薳 • 本 案 簽 亳 台 北 市 政 府 依 照 左 列 各 點 重 行 修 正 設 報 核

1-1 住 有 地 露 品 主 之 要 **E** 計 畫 配 , 衢 合 修 生 與 訂 完 將 整 原 住 5 仍为 宅 應 區 維 Ž 持 更 原 爲 住 I 宅區·不予 美 區 Z 色 建 , 更 馬 絓 持 該 居

統 仙 完 渡 ·整 路 仍 西 應 端 維 出 持 原 虙 有 南 綠 側 帶 沿 路 旁 資 規 劃 之 保 護 品 • 爲 使 該 路 兩 旁 緑 帝 系

•

俾

整

齊

劃

0

(to) 開 於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爲 擬 訂 石 牌 榮 民 图 院 附 近 含 院 學 校 特 定 使 用 區 案 • SU 經

提 本 拿 64 9. 4. 第 七 九 次 會 菚 審 決 暂 予 保 留 由 主 管 單 位 再 予 詳 細 F 究 後 挺

討 論 紀 錄 在 卷 , 特 冉 煶 請 討 論 •

决 窢 • 爲 ع 合 置 際 需 要 • 准 予 依 照 台 北 市 政 府 所 劃 定 之 節 圍 設 定 爲 特 定 霉

用 區 • 淮 黑 兼 題 人 民 礶 益 • 對 區 內 已 核 定 之 住 宅 區 惩 准 F 作 純 書 兰

之 建 좆 使 用 , 並 置 住 宅 建 築 之 高 度 • 密 度 予 以 合 理 冒 刮 • 以 貢 起 合

發 交 台 北 市 政 府 重 新 修 訂 說 明 書 , 對 於 本 案 案 名 及 振 興 復 健 中 N. E

使 用 住 宅 區 之 部 分 7 分 别 於 計 畫 圖 上 併 予 更 正 及 標 明 其 地 點 • 颤 置

准 台 麿 省 政 府 64 9. 9. 府 建 70 字 第 七 = = Л 七 號 函 爲 基 隆 市 \equiv 沙 灣 地 區 變 更 到

(1)

核 市 畫 案 . , 業 經 台 釐 省 都 委 會 64 5. 10. 第 0 次 會 蘐 通 逎 3 液 附 說 恶 譜

定

等

曲

到

部

7

特

是

請

討

論

•

决 諉 • 照 案 通 通 0

(九) 准 台 遵 省 政 府 64 7. 25. 局 建 四 字 第 六 三四四 = 號 図 黑 基 蓬 市 安 榮 路 及 兩 旁 细 2.7 ED

請 計 核 畫 定 變 及 更 備 案 案 到 9 部 業 經 9 特 台 提 灣 請 省 討 都 論 委 會 63. 9. 3. 第 八 + 九 次 會 諓 通 遏 9 檢 附 置 設 報

決 議 黑 案 通 遥 0

(†)

准

台

高

省

8.

斑 置 詰 道 核 路 定 變 等 更 政 曲 府 到 案 64 部 9 業 21. 9 特 經 府 提 台 建 請 灣 四 討 省 字 論 都 第 委 八 會 64 六 5. 六 10. 七 第 號 函 0 爲 基 次 隆 會 市 識 北 通 寧 路 過 首 9 檢 段 附 都 圖 市 訊 計

二 淮 決 台 譿 灣 省 本 政 案 府 請 64 經 8. 清 9. 部 府 越 建 知 四 中 字 油 第 公 五 司 八 協 調 __ 基 隆 市 政 府 後 再 薉 c

論 省 受 部 都 更 分 委 變 會 停 更 64 車 爲 7. 場 體 15. 用 育 第 描 湯 用 • 綠 地 四 地 • 次 及 社 會 復 簽 認 興 用 通 路 地 過 四 • 段 道 9 檢 寬 路 附 度 用 八 圖 變 地 號 說 更 函 9 報 爲 爲 請 廿 等 台 核 五 + 中 定 公 市 等 尺 號 都 由 道 市 到 案 这 計 部 保 9 畫 特 業 留 提 經 地 公 台 部 討 · 产31 分

决 議 通 綜 育 查 迢 合 樂 本 性之 案除「公 設 旋 公 9 爲 使 應 保 用 中 留 地 部 9 不 地 • 宜 显 位 作 之 置 零 濋 適 星 憩 中 變 9 9 更 應 囬 ۶ 配 積 以 合 廣 維 寳 大 公 際 9 置 需 且 之 要 目 完 通 前 些 日 外 考 有 慮 , 相 其 規 當 鲙 規 === 作 蓮 *3*7 之

(生) 惹 准 品 通 學 台 遇 更 灣 無 9 省 檢 쁜 政 附 閼 府 圖 用 64. 評. 地 8. 翠 2. 譜 歷 府 核 事 建 定 所 四 等 字 -----第 由 到 案 七 部 四 9 業 八 經 ----台 九 增 號 省 函 爲 都 委. 高 會 潍 64. 赔 海 6. 特 4 第 定 昆 部 分 次 生 拿 宫

9

特

提

謹

討

詥

决 壽 照 案. 追 漫 0

(主) 率 些 淮 請 檢 台 核 討 灣 定 變 省 等 更 政 由 府 到 案 64 浩 8. 9 業 9 7. 岸 缪 府 提 台 建 請 營 四 討 字 省 論 第 都 委 七 會 = = 64. 0 6. 六 4 第 號 函 0 爲 高 次 姓 會 市 護 棺 通 梓 濄 园 主 9 檢 要 附 # 喜 逕

決 ***** ()太 址 節 案 炒 癴 验 9 應 四 更 下 請 爲 列 高 产 冬 機 雄 黑 市 六 産 政 書 府 移 台 提 至 湾 出 台 省 該 糖 默 公 府 幾 有 再 土 四 平 地 重 上 新 機 9 W. 六 並 兰 將 # 之 原 核 具 地 外 體 變 • 圆 更 主 建 怎 绘 計 商 洼 業 疆 7 及 园 原 Z 酒

業

品

之

理

由

٥

(=) 加 9 請 工 高 出 胜 市 园 政 西 府 側 研 提 該 地 號 計 田 交 畫 通 道 流 黟 因 量 需 研 拆 析 資 除 料 民 屋 0 甚 多 9 無 客 恒 起 見

(三) 弯 連 建 昌 築 橋 情 南 形 邊 再 住 子 宅 研 品 證 與 修 農 業 正 區 9 以 之 節 間 公 9 帑 旣 巳 有 層 房 屋 數 稤 9 應 依 黑 實

備 案

專

項

計 准 畫 台 档 案 省 , 政 粪 府 經 64 台 8. 灣 26. 省 府 政 建 府 四四 字第 八 七 六 八 號 逐 爲 台 北 縣 重 市 掼 大 變 更 都

決 告: 詩 通 譜 11: 台 何 灣 配 省 合 政 疏 府 導 提 等 具 資 該 料 綜 依 後 合 法 再行 批 核 簽 定 提 市 9 會 提 檢 討 之 附 論 土 置 地 說 使 報 用 請 及 備 專 案 業計畫 等 由 到 置 部 有關對 \$ 特 提 外 出

0

交

事

市

赏 會

0